

温暖守护

件件暖心事 浓浓警民情

民有所需,警有所应。一声呼唤,彰显为民情怀;一次求助,彰显为民担当。那些不期而遇的温暖,每天都在我市不断上演。一面锦旗、一封感谢信、一个真诚的微笑、一句衷心的感谢,都是对我市民警最大的肯定。一桩桩看似细微的小事,他们却始终尽忠职守。每一次的奔跑,只为生命护航;每一刻的暖心,只因心中有群众。守护您的平安,我市民警一直在行动。

景美“警”暖 山东游客为长治民警点赞

本报讯 8月31日11时许,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,在鹅屋天生桥景区,一位来自山东省的游客右脚不慎扭伤,由于对路况不熟悉,请求民警帮忙护送就医。

接到指令后,民警迅速赶赴现场,发现该游客的脚部肿胀,无法行走。民警见状,

立即将其搀扶到警车上,并迅速开辟“绿色救助通道”。

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,民警很快将游客送至医院并安顿妥善。“谢谢,真是太感谢民警同志了……”临别前,游客对民警连声致谢,对他们认真、热情、负责任的态度高度赞扬。(张晶晶)

雨中“警”色 让守护更有温度



两名男子将锦旗和感谢信送到民警手中,以表谢意。

本报讯 8月30日,两名男子来到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,将一面印有“感谢人民好交警 扶危解难救助情”的锦旗和感谢信送到了民警手中,感谢民警对其家人的暖心救助。

原来,8月15日17时许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古韩大道开展雨天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时,发现一名老人躺在马路中间,身旁倒着一辆电动自行车,民警立即上前查看。

经民警查看,老人身体无明显外伤,且意识清晰。由于该路段车流量大,为确保老人安全,民警赶紧将老人扶至路边安全地带。经了解,由于雨天路滑,老人在回家途中不慎摔倒在地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一边安抚老人情绪,一边积极联系其家属告知相关情况。很快,老人的家属便闻讯赶来,家属紧紧握住民警的手,不断地表达着谢意。(刘鹤)

清树枝 搬落石 及时清障保畅通

本报讯 近期,降雨天气增多,为全面排除安全隐患,预防道路交通事故,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强路面巡逻隐患排查,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,为群众撑起“安全伞”,确保雨天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。

8月31日20时,该大队洪水中队民警在辖区322省道巡逻时,发现路面上有落石和树枝,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,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。

为确保过往车辆的通行安全,民警一

边疏导交通,一边将落石和树枝移至路边。在清理过程中,民警不忘提醒过往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、注意安全,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,诠释了民警的担当和奉献精神。

随后,民警赶紧联系相关部门对移至路边的落石和树枝进行了清理,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

(暴栓成)

车辆陷入排水沟 警民合力助脱困

本报讯 8月31日,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西井中队民警在辖区西件镇路段巡逻时,发现一辆皮卡车陷入路边的排水沟内,无法脱困。

见状,民警立即上前查看。经询问得知,该车辆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操作不当,致使车辆侧滑,掉进路边排水沟中,幸好车速较慢,没有造成人员受伤。

由于当时该路段车流量较大,为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,民警迅速分工,一边指挥车辆有序通行,一边与热心群众合力推车,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,终于将被困车辆移至路面,顺利助其脱困。

“谢谢你们,要不是你们帮忙,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,真是太感谢了。”驾驶人对民警和群众的暖心救助连连道谢。(崔俞清)

安全宣传

品传统曲艺 学交安知识

本报讯 曲调古朴苍劲,唱腔乡音浓郁。8月31日,沁县曲苑广场举行了沁州三弦书展演活动,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以此为契机,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宣传活动以“书”为媒,运用面对面宣传等形式,向村民全方位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,不断提升村民交通安全意识。

活动中,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,围绕“生命无价 酒后禁驾”“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”等主题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,向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,让安全文明出行理念深入人心。

同时,民警以典型事故案例为切入点,详细讲解酒驾醉驾、超员超载、农用车载人、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、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引导大家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,做好自身安全防护。(杜鹃)

向酒驾说“不” 筑牢交通“安全线”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打造安全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,切实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违法行为的发生,9月1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民警走进辖区餐饮场所,开展“酒后禁驾”宣传活动,提醒大家在喝酒之后,自觉放下手中的车钥匙,从源头上遏制酒驾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活动中,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,挨桌向就餐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、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及后果,提醒大家要时刻绷紧交通“安全弦”,自觉遵守守法,筑牢“酒后禁驾”安全防线。同时,民警叮嘱饭店负责人参与到酒驾宣传的队伍中来,做好“禁酒驾”的宣传员、劝导员,温馨提醒就餐群众“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”,共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此次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,提升了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为创造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,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(何娜)

警钟长鸣

摒弃陋习 文明出行

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辖区

日前,王某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在潞州区捉马东大街路口,追尾一辆正在等待信号灯的皮卡车,事故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。

民警对轿车驾驶人王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,显示为218mg/100ml,后经医院抽血检测,结果为195.59mg/100mL,确属醉驾。据王某某交代,当晚与朋友聚餐时喝了白酒,酒后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,在路口等红灯时,竟然睡着了,完全不记得事故是怎么发生的。

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认定,驾驶人王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王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同时,王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·申楠·

现场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辖区

8月30日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保宁门西街路段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行动,一辆小型轿车临近检查点时,突然停在路边,且驾驶位和副驾驶位的两个人赶紧互换了位置。殊不知,这一幕被民警尽收眼底,立即上前将其拦截。

检查中,驾驶人王某拒不承认自己有驾车行为,在民警耐心劝说下,王某才承认了自己酒后驾车的事实。经了解,王某晚餐期间喝了酒,驾车回家途中,看到有民警检查,便自作聪明,与其女儿互换座位,想逃避处罚。

经呼气式酒精检测,结果显示为113mg/100ml,后经医院抽血检测,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118.92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随即,民警依法对王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,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·高岗·